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0/13-14(02)號文件

檔號：CB2/PS/2/12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4年9月12日會議文件

延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其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角色；
- (b) 公帑及醫療保險於醫療融資的角色，包括政府資助的運用；
- (c) 醫保計劃的目標、概念及設計；及
- (d) 醫保計劃的支援配套，包括醫護人力的規劃及供應、醫療服務的提供，以及醫保計劃和私人醫療保險的規管架構。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梁家騮議員擔任主席，自2012年12月12日以來已舉行9次會議，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角色及政府當局在促進醫療服務發展，以配合日後需求方面的最新進展；
- (b)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
- (c) 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
- (d) 為推行醫保計劃提供的公帑支援；及
- (e) 監管醫保計劃的運作的組織架構，包括成立專責規管機構和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

繼續工作的需要

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

4. 醫保計劃是一項輔助融資安排，旨在輔助公營醫療系統。當局預期，為那些願意而又有能力透過私人醫療保險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引入醫保計劃，可更充分地利用私營醫療界別的資源來滿足社會需要，從而讓公營系統集中服務其目標範疇。當局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醫保計劃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就推行醫保計劃的各項事宜提出建議。為方便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的工作，政府當局委託了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下稱"顧問")進行顧問研究，就為醫保計劃制訂持續可行的產品設計等多項事宜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

5. 委員曾就顧問所建議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提出各項關注，包括在醫保計劃推出後為所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訂立最低要求的做法是否可取、在醫保標準計劃下每名受保人的預計平均標準保費、必定承保的合適年齡上限及醫保標準計劃的建議附加保費上限、"服務預算同意書"及"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的安排是否可行，以及把現有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轉移至符合最低要求的保單的安排。

為推行醫保計劃提供的公帑支援

6.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關會在哪些範疇考慮使用公帑，以確保醫保計劃持續可行的初步建議，當中包括向在醫保

計劃規管機構轄下設立的高風險池(即為高風險人士的標準計劃保單而設的獨立風險池)注資、為符合最低要求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保費提供稅項扣除，以及為團體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個別受保人士自願增購的補充計劃的保費提供稅項扣除。顧問表示，為資助高風險池在2016年至2040年期間運作，當局須注資43億元。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資助高風險池運作的預計成本，提供進一步詳情。

醫保計劃監督和運作的組織架構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專責規管機構執行必要職能，以確保醫保計劃順利推行和運作，並能達到計劃的各項政策目標。雖然規管機構長遠而言可以法定機構的形式運作，但政府當局認為，暫時應把規管機構設於食物及衛生局之下，作為其轄下一個行政組別。另外，當局會在醫保計劃下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藉以提供獨立和具公信力的渠道，為醫保計劃的保單持有人解決索償糾紛。視乎索償糾紛調解機制的個案數量，當局建議可由規管機構負責為索償糾紛調解機制提供秘書處服務支援。政府當局會就上述兩項建議制訂詳細的組織架構。

8. 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就推行醫保計劃的建議諮詢公眾。在2014年7月，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現時的計劃是在2014年第三或第四季，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諮詢公眾時，一併提出醫保計劃的建議作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會在展開公眾諮詢時，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醫保計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有責任積極參與公眾諮詢，並跟進當局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以及政府為推行醫保計劃而制訂的最終建議。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

9. 作為推展醫保計劃的一步，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檢討主要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¹。當局委託了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就是次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10. 小組委員會認為，醫保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醫護人手供應，以應付私營醫療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¹ 該13個醫護專業為：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藥劑師、脊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

(包括因推行醫保計劃所帶來的需求),以及一個有利質素改善及專業發展的規管框架。小組委員會察悉,鑒於工作複雜,港大需要較預期為多的時間,才能推算出各個指定專業的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約兩個月內備妥有關醫生、牙醫和護士(包括助產士)的預測結果,然後再提供有關其餘9個專業的預測結果。中大亦正全力就本地及海外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兩項委託研究的進度、邀請相關持份者就研究結果發表意見,以及跟進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所擬訂的各項建議。

建議延展工作期

11.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在其12個月工作期於2013年12月屆滿後,再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4年11月3日為止。

12.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醫保計劃的工作進度配合。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9月1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就有關醫保計劃的設計和經費以及港大為醫生建立的人力推算模型的各項事宜所表達的關注。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4至10段所述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委員或擬考慮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13.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延續其工作(即直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是否獲得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5日